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定

91.3.5	中心會議	通過
93.9.20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96.3.2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98.3.16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99.1.22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99.9.29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102.3.19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103.5.9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105.9.20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5.03	中心會議	修訂通過
113.02.27	中心會議	修正通過

一、適用對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二、修習學分：

(一)師資生至少應修習四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具特殊情形者應以書面方式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加修一門課程。

(二)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各學制之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校際選課：

本校師資生需於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以本校當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抵免。申請前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過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程序如下：

提出申請跨校選課報告(含理由、校際選課學校、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上課時間及評量方式等說明)，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填寫校際選課單，依規定辦理。

四、修習階段：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分三階段依序修習：

(一)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二)第二階段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三)第三階段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五、必修擋修機制：

第一階段需先於教育基礎課程類別擇一門，及教育方法學課程類別擇一門修習，並提交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該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第三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始得開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該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六、選課程序

(一)舊生得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依學校公告日期上網選課。

(二)甄選錄取之新生於放榜後，自行上網選課。

七、學分費繳交程序：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應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併於各學制加退選學分費一併繳交。

八、師資生均應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因畢業因素提前結束課程。

九、本校非師資生適用上開第二、五、七及八點。

十、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